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2-46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汪鹏飞先生、独立董事陈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鹏飞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汪鹏飞先生、陈骏先生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鹏飞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骏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将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任申请生效前，陈骏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汪鹏飞先生、陈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汪鹏飞先生、陈骏先生在任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转型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汪鹏飞先生、陈骏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丁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丁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时，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亮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亮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名丁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丁锋简历

丁锋，男，1972年12月出生，中级会计师。1994年加入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西区域及贵州区域管理委员会主任、对外经济合作部部长、董事、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兼任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丁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王亮亮简历

王亮亮，男，1986年9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副主任。2017年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2019年入选东南大学至善青年学者(A类)资助计划，2022年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已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会计研究》等杂志发表30余篇学术成果，曾获得教育部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江苏高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全国统计科研计划项目等。兼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王亮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亮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